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38 号）。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重新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内容调整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应主动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暂时中止。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兴业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63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